

第二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工作，经过个人申报、组织推荐（自荐）、笔试、面试、业绩评价等程序，经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研究，共有110名人员进入第二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考察范围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各省税务机关、税务总局机关各相关司局应本着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5个方面对拟录取人员进行全面考察。考察结果分别经所在省税务机关、税务总局人事司研究确定后形成考察报告，由主要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公章，快递至领导小组办公室。税务系统外人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考察组（或委托本人所在单位）负责考察。对考察中发现有问题、不具备培养资格的，将免于录取。考察报告于2014年7月30日17:00之前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教育中心领军人才培养处麦志斌、余佳庆，电话：010-63410438 63543770（传直），手机：13661020242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744

